

公司简称：“中国服装”      公司代码：000902      公告编号：2006-017

## 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持股变动报告书

股票简称：中国服装

股票代码：000902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恒天集团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9 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9 号

联系电话：( 010 ) 65816688--5855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报告书签署日期：二 00 六年六月八日

## 目 录

### 特别提示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5
第四节 前六个月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6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7
第六节 备查文件.....	8

## 特别提示

一、报告人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

二、报告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持股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控制的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截止本持股变动报告书提交之日，除本持股变动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持有、控制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四、本次持股变动需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议批准，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无异议后方可实施。

五、本次股东持股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第一节 释 义

本持股变动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 信息披露义务人：指中国恒天集团公司
- 中国服装：指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 转让方、恒天集团、本公司：指中国恒天集团公司
- 受让方、汉帛：指汉帛（中国）有限公司
- 本次股份转让：指恒天集团将所持中国服装 6428.50 万股国有法人股转让给汉帛（中国）有限公司；
- 目标股份：指本次转让的 6428.50 万股中国服装国有法人股，该股份占中国服装总股本的 29.90%。
- 《股份转让协议》：指为转让目标股份之目的，恒天集团和汉帛于 2006 年 6 月 5 日签署的《中国恒天集团公司与汉帛(中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之协议书》；
- 本次持股变动：指通过本次股份转让活动，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中国服装股份数量减少的情形；
- 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国资委：指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元：指人民币元。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情况介绍

### 一、基本情况

- 1、名称：中国恒天集团公司
- 2、注册地：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9 号
- 3、注册资本：180195 万元
- 4、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注册号码：1000001000888
- 5、机构代码证号码：10000888-6

6、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全民所有制

7、主营业务范围：纺织机械的开发、生产和销售，纺织成套设备、纺织品、服装及纺织原材料的进出口贸易和纺织对外工程承包，以及房地产、证券投资等。

8、经营期限：长期

9、税务登记证号码：110108100008886000（地）

110108100008886（国）

10、中国恒天集团公司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恒天集团为隶属于国资委的全民所有制企业，由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出资并履行出资人职责，国资委持有本公司100%股权。

11、通讯方式：

电话：(010) 65816688-5855

传真：(010) 65813211

联系人：董琳琳

## 二、公司董事情况

公司实行总经理负责制，未设董事会，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为王天凯先生。

## 三、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除本次持股变动前本公司持有中国服装51.01%的股份外，本公司还间接持有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深市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666）36.44%、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沪市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061）44.08%股份。

##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 一、本次股份转让的有关情况

1、协议当事人：

股份出让方：中国恒天集团公司

股份受让方：汉帛（中国）有限公司

2、转让股份的数量：6428.50万股，占中国服装总股份的29.90%。

3、转让价格：上述股份的转让价格为125,355,750元；双方约定以现金支付。

4、协议签订时间：2006年6月5日。

5、股份转让的成立和生效条件：协议于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于相关的政府有权部门批准之日生效。

二、本次股权转让未附加其他任何特殊条件，未签订补充合同或协议，未就股权行使设定其他安排。本次持股变动完成后，中国恒天集团公司持有中国服装的股份将由51.01%下降为21.11%。

三、本次持股变动前恒天集团为中国服装的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持股变动完成后，恒天集团成为中国服装的第二大股东，中国服装的控制权将发生变更。

四、签署本次《股权转让协议》前，出让人对受让人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受让意图进行了合理的调查和了解，确认受让人符合股份受让的资格，具有良好的资信及资本实力。

五、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中国服装的未清偿债务；中国服装也未为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本公司所持有的中国服装6428.50万股国有法人股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未被质押、冻结。

#### 第四节 前六个月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公司及关联方在提交本报告之日前六个月内没有买卖中国服装挂牌交易股份的行为。

##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 一、其他重大事项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其他影响投资者理解本报告书而需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 二、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中国恒天集团公司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

2、《股份转让协议》

备查地点：上述文件于本报告公告之日起备置于恒天集团办公地址，在正常工作时间内可供查阅

联系人：董琳琳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9 号中服大厦 14 层

联系电话：(010) 65816688-5855

中国恒天集团公司

二〇〇六年六月八日